

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：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5樓

承辦人：高琬婷

電話：02-27590666分機6112

傳真：02-27599681

電子信箱：pma11011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停企字第114013427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政部令1份 (38480799_1140134271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臺北市政府推動所屬各機關學校路外停車場開放民眾使用計畫」免徵營業稅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4年7月18日財北國稅銷售字第1140018228號函辦理。

二、因依財政部113年12月12日台財稅字第11304677940號令：

「修正『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』，自114年1月1日生效。……二、買賣業、製造業、手工業、新聞業、出版業、農林業、畜牧業、水產業、礦冶業、包作業、印刷業、公用事業、娛樂業、運輸業、照相業及一般飲食業等業別之起徵點為每月銷售額新臺幣10萬元。三、裝潢業、廣告業、修理業、加工業、旅宿業、理髮業、沐浴業、勞務承攬業、倉庫業、租賃業、代辦業、行紀業、技術與設計業及公證業等業別之起徵點為每月銷售額新臺幣5萬元。……」。

三、有關「臺北市政府推動所屬各機關學校路外停車場開放民

體育局 1140728



眾使用計畫」第六點、（三）：「每月營業額新臺幣4萬元（含）以下，免徵營業稅。」，配合財政部規定及維護營業人權益變更為「每月營業額新臺幣5萬元（含）以下，免徵營業稅。」，先行轉知各機關知悉，未來修法時本處將配合一併納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

副本：電 2025/07/28 16:47:51 文 章 交 換

裝

訂

44

線